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 因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之相关规定，故此议案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新增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随后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也获得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1,363,206.12 万元。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东贷款利率上浮的议案》，随后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也获得审议通过，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Sales of Products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锅炉组件	GE Power Spz. o. o. 通用电气能源有限公司（波兰）	6,904,900
	锅炉组件	小计	6,904,900
Provide Services 向关联方提	服务	GE Power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通用电气能源系统（印度）有限公司	800,000

供服务	服务	GENERAL ELECTRIC ENERGY UK LIMITED 通用电气能源（英国）有限公司	60,000
	服务	GE Power Estonia AS 用电气爱沙尼亚公司	50,000
	服务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Company, Inc. 通用电气国际运营公司	300,000
	服务	小计	1,210,000
总计		总计	8,114,900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 通用电气能源有限公司（波兰）

法定代表人：Beata Anna STELMACH

成立日期：1990年4月4日

注册资本：53,568,500 波兰兹罗提

经营范围：在经济领域开展研发、生产、贸易、服务、金融、市场活动

地 址：ul. Inflancka 4C, Warszawa , Poland

(2) 通用电气能源系统（印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PUHAN, PRADEEPTA

成立日期：2010年1月08日

注册资本：100 万卢比

经营范围：锅炉设备制造

地 址：A-18, First Floor, Okhla Industrial Area, New Delhi, India

(3) 通用电气能源（英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ahra Peermohamed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1 亿欧元

经营范围：电力发电服务

地 址：St Leonards Building, Harry Kerr Drive, Stafford, United Kingdom

(4) 通用电气爱沙尼亚公司

法定代表人：Kõlli, Erki

成立日期：2000年6月5日

注册资本：400万欧元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设备系统等

地 址：Mustamae Street 46, Tallinn, Harju County, Estonia

(5) 通用电气国际运营公司

法定代表人：Vron, Victoria

成立日期：1976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工业服务

地 址：191 Rosa Parks Street, Cincinnati, United States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通用电气能源有限公司（波兰）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2) 通用电气能源系统（印度）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3) 通用电气能源（英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4) 通用电气爱沙尼亚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5) 通用电气国际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54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认为：这些公司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极小。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并将按协议的规定进行结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这些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且将与各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锅炉的生产与销售，其商品购销本着公平竞争、合理理论价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购销方进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

3、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说明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 Stuart Adam Connor 先生、Mara Vavassori 女士, Frank Klaus Ennenbach 先生、关海涛先生、王泉和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之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确因公司生产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公司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将继续维持往年的规定，且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